

人民法院公告

王进恩:

本院受理原告崔海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亮: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277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季美玲、冯忠杰、河北纽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224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朱华:

本院受理张素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74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龙诚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志达商贸有限公司、张艺宁、王永俊、高家乐、蒋赛丽威、高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宗才: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周增宅、程玉兰:

本院受理原告吴京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娄立山:

本院受理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正定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正南公路改建断交施工的通告

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S249贾村至灵寿县城南环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经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批准,省道S249正定县城北贾村至灵寿县城南环段,起始桩号为K6+000,终点桩号为K23+300,全长17.3公里进行断交施工,现通告如下:

一、施工期限

计划施工期限: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7月31日。

二、绕行路线

在施工前期,灵寿县界至正南公路羊曲路口断交施工,车辆可绕行羊曲线——正南公路——107国道通行;灵寿县界至正南公路羊曲路口段施工完毕后,正南公路羊曲路口至贾村路口施行半幅断交施工。

京昆高速正定西口在断交施工路段,车辆不能驶入S249省道,车辆从石家庄绕城高速正定北口下,进入正定县。

请广大司机注意绕行。施工期间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正定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年8月12日

公 告